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5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万载县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第二次）的投诉处理决定 （阳光-WZ2023-004-1）

上饶市骁航贸易有限公司：

投诉人：上饶市骁航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婷婷 联系方式：13479362282

授权代表：周永翌 联系方式：13120553551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66号1、2、3、5幢

3#3026

被投诉人1：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联系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方式：13807955355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环城北路 286 号

被投诉人 2：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细妹 联系方式：19970537655

地 址：万载县康乐街道福源佳园小区 5 栋 1 单元 201 室

相关供应商：广州奥克林餐厨降解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布岭路 135 号 A 栋 101 房

联系人：麦利松 联系方式：020-32226877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商务分综合实力中评分要求 1、“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诚信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证书信息需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截图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2、“投

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关的，得2分。证书信息需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截图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加分条件设置仅为投标人获得有关证书，此内容违法违规，排斥潜在中小供应商、歧视中小供应商，排斥了经销商类型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是变相设置以供应商的经营年限、规模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上证书如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才能做为佐证依据也是不合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认证机构获得的证书，应当都可作为佐证依据。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以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条件属于变相设置门槛。投诉方认为诚信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顺利通过体系认证是需要企业经营设立有一定时间，才能通过的认证，属于变相设置企业经营年限门槛。招标文件中的意思为经营期限不满认证证书所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就不能拿到这个分值，是以供应商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设置的加分评审细

则明细存在排斥中小企业，歧视中小企业。代理机构回复我单位该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满足招标管理条例，我单位认为回复牵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编制招标文件均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的编制招标文件。设置仅以投标人获得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加分细则，明显不当，存在歧视中小企业的行为，为何不设置成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不仅仅是只有制造商，排斥经销商类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明显具有排他性、目的性，倾向于某个特定供应商，涉嫌为某个供应商量身打造的一个"萝卜标"。

被投诉人辩称：

1、该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满足招标管理条例。

2、以上体系针对的是企业内部的管理、服务制度，是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制度的一种优劣的判定，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商务评分条件，可以帮助业主筛选出优质的供应商，从而能够顺利完成履约。

3、体系审核是否通过与经营年限、是否为制造厂商、企业规模大小没有直接关系，新成立的合法合规的公司亦可申请。

以上体系与 ISO9001 等均属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体系，该组织属于直接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全国范围均有分布，不存在设门槛、排他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核实如下：

一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设置特定的资格要求，并未违反投诉方认为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赣财购【2022】14号）中的第11点“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是招标文件综合实力中以“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诚信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主要是对企业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的高标准的体现，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体系证书的审核认证跟经营年限、制造厂商、企业规模大小没有直接关系。

综上，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